

让爱有天意

A Disobedient Gir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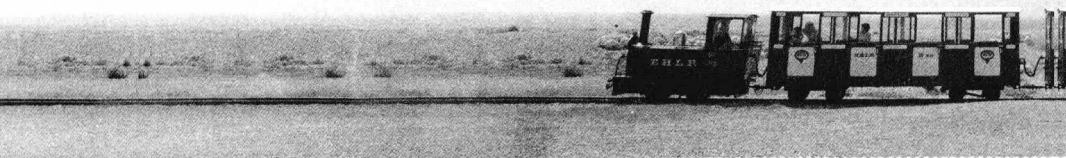
【斯】茹·富里曼 著 梁嘉欣 译



爱并不是意味着你能找到对的人，或是你的最爱。
而是因爱之名，你可以与自己对话。



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让爱有天意

A Disobedient Girl

【斯】茹·富里曼 著 梁嘉欣 译

中信出版社 · CHINACITICPRESS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让爱有天意 / (斯里) 富里曼著 ; 梁嘉欣译 . — 北京 : 中信出版社 , 2013.4

书名原文 : A disobedient girl

ISBN 978-7-5086-3835-5

I. ①让… II. ①富… ②梁… III. ①长篇小说 - 斯里兰卡 - 现代 IV. ①I35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8766 号

Copyright © 2009 by Ruvani Seneviratne Freeman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produce this book or portions thereof in any form whatsoever.

For information address Atria Books Subsidiary Rights Department,
123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20.

First Atria Books hardcover edition July 2009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13 by China CITIC Press

本书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让爱有天意

著 者 : [斯里] 茹 · 富里曼

译 者 : 梁嘉欣

策划推广 :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 9.5 字 数 : 298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京权图字 : 01-2010-6303

广告经营许可证 :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 ISBN 978-7-5086-3835-5 / I · 362

定 价 : 32.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 010-84849555 服务传真 : 010-84849000

投稿邮箱 : author@citicpub.com

我已下定决心不顾一切尊严。

因她依然如花朵娇滴，如花朵绽放。

在她内心，远远地，风如怪魔，如影随形，却不染指。

——贾密尼·塞尼瓦尔顿，摘自《另他选集》诗作《我，风》

第一部分

她喜欢好东西，也深信自己值得拥有。因此，当她从主屋浴室水槽下的储藏柜拿走其中一块椭圆形香皂时，丝毫不感到这是偷窃的行为。谁会意识到少了一块呢？柜子里的七块香皂整整齐齐地叠在一起，等待着哪天会被放到在斯里兰卡瓷砖城买来的陶瓷香皂碟上，然后和崭新的淡绿色浴巾搭配在一起。因为她的所作所为一直没被人发现，所以这里一直是她体验奢华的来源。不出几个月，当香皂用完之后，她就给自己再拿一块。

每天下午三点半，她都会用偷来的力士香皂在水井旁清洗身体：脸、脚、腋下和双手。虽然这种偷窃行径一直没被发现，她也不敢整天满身花香引人怀疑，但她每天还是坚持这个净身仪式。粉红色的香皂和扑鼻而来的香气让她想起玫瑰，但真正的玫瑰她只见过一次。那年四月，主人维芬尼基带着她到丘陵区郊游时看见的。当时她不过五六岁，跟着主人生活才两年而已。想当年她要做的家务活可真少啊，日子过得轻松愉快。那丘陵一片青葱苍翠，绿草如茵，还有冰凉的小溪和著名的迪亚鲁玛瀑布。她和他们就像一家人那样站在一起，在瀑布面前，任由脸庞被水花四溅，肆意让慢节奏倾泻而下的水滴弄湿双眼。瀑布之后，他们开车到山下的哈格勒植物园野餐。在那里，玫瑰完美盛放，若非那沁人心脾的芳香，简直与科伦坡卖的假花一模一样。从此以后，玫瑰成为了一种美丽的憧憬——回忆与奢华交织在一起，轻抚她的脸庞。

今天，和往常一样，当微温的井水把香皂的泡沫和香味都冲到斜坡的路面，消失在她脚边草丛的那一瞬间，她顿感哀伤。她站直身子，眺望远处，闻着垂在脸上又长又湿卷鬓的味道；她用左手拨了拨右颊上的几缕头发，心想这样的姿势比起用右手更有戏剧化。就在这一刻，浑身湿漉漉的她想象自

己身在电视剧里面，扮演着美丽却惨遭抛弃的少女，心地善良但被周围的人误解。

除了渴望锦衣华服，她还强烈地认为她的生活至少应如戏剧里的三重奏般精彩，就像她每天吃的米饭或面包一样，来滋润其灵魂，喂养其身体。花园边缘的老井通常只是用来洗衣服，但对于她来说，同时也是私人浴池，所以她理所当然地认为这里是她的专属地，让她能沉浸在幻想里，并臆想出受热情、恶行和勇气所驱使的戏剧人物。

“莱莎！莱——莎”，这样的呼喊也是傍晚的一部分；塔拉呼唤她的声音从走廊里传来，她想确定莱莎没有丢下自己走掉。莱莎走在铺满肥皂泡沫的小路上，霎时间感到自己回到了十一岁的时光。

“我就来了，塔拉宝宝！”过了那么久，她还是觉得这种叫法很愚蠢。宝宝？像她这种年纪怎能还是宝宝呢？她提起锡制的水桶，把香皂藏在洗过的内衣下面，然后朝屋子走去。

塔拉在半路上就遇到她了。

“我们今天可以再去那条街吗？”她边挽着莱莎的手边问道。

“哎呀，塔拉宝宝，你会让我惹上麻烦的。”莱莎这么说是因为想把英文单词“尝试”实际应用到生活里面去。如果，她尝试着劝阻她，就不会有人怪责她和塔拉一起不听话吧？这是她在学校里学到的第一个英语单词。尝试！尝试！再尝试！校长坚持让他们每天都朗读这个词，尽管谣言说他支持那些在劳动节当天穿着红衣、手持印着镰刀和锤子旗帜的人，并且以校长之名作掩饰来散播教义，鼓励学生们把自己想象成富人。虽然所有谣言都指控他是一个危险的颠覆份子，但坦白说，他所传达的信息和谜一样的生活却在莱莎心中引起共鸣。她已经下定决心要遵循她对这些教义的理解。尽管她可能会理解错误，并因此惹上麻烦，但在神的眷顾下，她会尝试让自己变得比以前更好。这时，塔拉在她旁边乐呵呵地笑着：“摘花的时间到了。”

她们在别人花园摘下各种各样的花，把花朵整理组合是莱莎的特长。她喜欢所有种类的花，但更偏爱柔和的粉色类，所以她会用一圈圈白色的小花点缀在蛋黄色小花瓣的鸡蛋花（这是她最爱的花）周围。有时候，则用一小枝伊丝佐拉花增添一抹红，即使某些自称很懂植物的人认为它有毒，例如老仆人苏玛。莱莎身穿褪色的旧衣服，用干净纤细的手指拿着花朵，就像手里捧着易碎的珍贵珠宝。她甚至用指甲圆弧压了压花朵，来测试它们的强韧度。偶尔，如果足够幸运，她就能轻而易举地摘到刚刚盛开的梔子花。拥有它，就不再需要其他花了，它的芬芳，它绸缎般的外表，它的存在，已经足够让

人想起生命的高与低，生与死。

但最近塔拉迷恋的不是摘花，而是男孩：那个男孩住的街道与她们的相平行。有一天塔拉把她这个秘密告诉了莱莎，并伸出五指——来细数挑选男生的必要条件：种族、宗教、阶级、学历和长相。在这其中，塔拉只关心最后两项，而剩下的三项都是她为了父母才考虑的。当然，门当户对的地址将会使他们的关系更加锦上添花。

“科伦坡7街是最好的，其次是科伦坡三街，也就是科派蒂区。排在后面的是……好吧，科伦坡五街。然后，如果各项条件都合格的话，也可以考虑科伦坡六街。至于其他地区，妈妈是不会接受的，所以何必自寻烦恼呢？对吧？对吧，莱莎？何必呢？我还是和相同圈子的人交往吧，反正我不喜欢有人上门提亲，所以还是我自己先找到条件合适的，再带回家吧。”

“如果上门提亲的人选比较好呢？”莱莎问。

“怎么可能？如果他们自己能够找到对象，哪用请媒婆来帮忙？所以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只有总要妈妈陪着的龅牙丑男人或者喜欢拿着尖头黑伞的媒婆才会来我家提亲。我才不要。我要自己去找结婚对象，就算因此成为老处女也无所谓。”

好吧，在她的十二岁生日前，塔拉果然找到适合的人选了，而且从对方住所来看，确实算是门当户对。虽然莱莎对此还有所保留，但她不得不赞同小姐的决心和勇气。她是打从心底对此发出钦佩之情，而不仅仅是因为那个名叫亚吉斯的男孩身旁有个朋友杰汉。杰汉是个附加奖品而已。

杰汉大概是那种注定要靠媒人才能结婚的人。莱莎对此很肯定，因为他没有亚吉斯优雅且英俊的外表，也没有那种深知自己地位不凡而自信的气质。他只是个跟班，一个百分之百的平凡人。她很确定这些，因为她从他身边经过了十几次，就在她穿过人群走到板球场边，向那里的小贩卖辣椒和盐腌制的芒果时。是的，他当时就在那里，不是在挑菠萝，就是买橄榄。他看上去喜欢吃橄榄。当她想象那煮熟的青橄榄，配上醋和香料在她的舌尖引起颤动时，不由得垂涎三尺。她还看到他向路边吐橄榄核。相比之下，亚吉斯和塔拉就不会这么粗鲁，甚至莱莎她自己也不会。他们完全知道如何巧妙地剔除果核。她叹了口气。但无论如何，他们两人形影不离，有亚吉斯的地方必有杰汉。而且像她这种人，也很难在其他地方发展新恋情，即使其他地方的那份恋情是多么值得她等待。

“今天想不想偷摘？”塔拉这么问莱莎。那天塔拉第一次遇见那个男孩——亚吉斯。

“不！我不能偷东西！”

“拜托，这样会更刺激的。”塔拉哀求道。

“不行，宝宝！我不能让你那样做。”莱莎说，“这是罪，我们怎么能拿着偷来的花去祈祷？”

“为什么不行？如果万物都会最终消失，那一朵偷来的花和其他花有什么区别呢？”塔拉向莱莎卖弄最近学到的风骚神情，把头一侧甩到另外一侧，她及肩的马尾在两颊旁甩来甩去。莱莎的头发如波浪般倾泻下来，而她认为自己头发比塔拉的漂亮，但塔拉的母亲却总是要求她把头发扎紧。有时候如果家里没有人的话，莱莎就会放下头发，练习甩头发的撒娇动作。但无论怎么用，她就是不能像塔拉那样，让如丝的直发爱恋般轻抚脸庞。莱莎厚重的头发总是不肯合作，一甩就会变得披头散发，活像电视剧里那个被村民放逐、或者勾引别人丈夫的坏女人。不过后来她又注意到，这些坏女人通常比那些前额光滑、头发中分而且发型总是不变的好女人角色有更高的出镜率。想到这里，她不禁大感欣慰。

“事实上，”塔拉继续说，“用偷来的花更好。这样就能提醒我们，人生本有罪孽，没有东西是永恒的，因此我们该对所有东西处之淡然。”

“但我们不是该记住僧侣们所说过的不能偷窃吗？想想五戒吧！”莱莎问道，再次尝试说服她。

“为什么要提起五戒？我们现在讨论的只是花朵而已。”塔拉一边说一边挥动双手，她在傍晚时戴上的手镯从手腕滑到了肘关节，发出清脆的叮当声。她又大幅度地把手垂下，手镯随之滑回手腕。塔拉做这些动作时，看上去很滑稽，像母鸡挥动翅膀似的，莱莎对此只是微微一笑。当她们俩面对面站着时，像极了一对姐妹，除了她们的鞋子露出了马脚——一个穿着漂亮干净的凉鞋，另一个却穿着尘污的拖鞋。当然，后者也没有戴着叮当响的手镯，她的视线随着塔拉挥动的手臂而移动，盯着那一圈玻璃制的小手镯互相碰撞。最后塔拉停了下来，双手握住拳头，等待莱莎的回答。

“但如果我们去偷花朵的话，就等于破了五戒啊！得到花朵的方式也分对错的。”这是莱莎的最后一次尝试。

“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对错之分，五戒是傻瓜才会遵守的。世间万物不过如此！而我们不能对自身所做的一切带有谴责之心，否则就会很难抽身了。上个星期天长老在寺庙说的那番话，我认为他就是这个意思。”

“我不明白你所说的这一切。”莱莎摇了摇头，神情哀伤地盯着手上空空

的西丽袋^①，漫不经心地拨弄着它。袋子上柔软的质地互相摩擦后发出淅淅沥沥的声音，“西丽袋”的名字缘由于此。

塔拉噙起双唇，挠了挠被蚊子叮过的下巴。突然，她咧嘴一笑，“不如这样好吗？偷来的花是花，经过允许摘来的花也是花，就连枯死的干燥的花还是花！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今晚诵念祷文时可以这么想，”她说道，连哄带骗的劝说开始削弱莱莎的意志，“况且，这样更加节省时间。”

至少在最后一点上，塔拉是对的。每次去摘花，有一半时间都因空手离开而浪费掉，因为附近的住户因为经常没有人在家来让她们问可不可以摘花，虽然花丛茂密到她们摘下几朵也不会被发现。而且，把他们的花摘下来去供佛，不也是为他们积功德吗？

莱莎耸耸肩，点了点头。

“好吧。”

前三户人家很容易下手，因为那里都没有大门，更重要的是，没有看门狗。不过，到了第四户人家时，问题开始陆续而来。其中最大的麻烦是，有一个老奶奶不停地在屋里来回走动，虽然只是行动缓慢。为了不让对方看见，他们躲在多刺的树篱后，注视着她几分钟了。

“希望她是聋的。”塔拉说。莱莎听到后，忍住不笑出声来。她感到两腿之间有一股温暖而舒适的兴奋感，好像有尿意但又尿不出来。她抓住塔拉的手臂。

“我来把风，你去摘花，”莱莎说道，想到他们要做出这种出于好意的坏事，不由升起一股新鲜的刺激感。

“不，你去摘，我来看那个老不死。”塔拉甩开莱莎的手，把她推到房前铺满碎石的车道上。莱莎急忙跑过车道，然后紧贴在一棵鸡蛋花树的树干旁。花园里这棵树如此美丽，并不是因为它高大粗壮，而是因为它有低矮分散的树枝，肥厚多汁的叶子和浅黄色的花束，所以树干根本就不能为身穿浅蓝色泡泡袖裙子的一个11岁女孩做掩护。这是一棵适合情人背靠着偷欢的树，不宜用来躲避老奶奶的视线。

“是谁？”询问的声音仿佛想让对方立刻现身，听上去就让人觉得厌恶。那位老奶奶身穿灰色宽松的家居服站在窗边，一边用手遮住阳光，一边窥探着屋外的花园。对方扫视的眼光就像可以透视莱莎的内衣一样，使她害怕，泪水涌到眼眶。躲在树篱后的塔拉急切地做手势，用唇语说着莱莎听不懂的

①西丽袋，一种装东西的普通塑料袋子。——译者注

话。逃跑？走过去？或者她只是在喘气而已。在做完一连串夸张的手势后，塔拉向莱莎做了一个鬼脸，然后从后面的丛林走出来。她大胆地走到房子的前门，按下门铃。尖锐细碎的声音与高耸的柱子和宽阔的横梁组成的大宅感觉很不搭配。在门铃声停止前，有个男孩打开门，他对着塔拉咧嘴一笑。

当莱莎准备从那个毫无效果的藏身之处现身时，背后响起了淘气狡诈的嘘声。这是她第一次遇到杰汉。

“你们总共偷了多少朵花？”

“呃……呃……”她含糊地回应着，把视线移到他左肩膀的右侧，将他的一切映入眼帘：他身上的蓝色格子衬衣正和她洋装色调相同，搭配卡其色短裤，脚上是和她一样的中国制造的贝塔牌拖鞋。头发沿着他刚才手指拨弄过的地方竖起来，就像一座雕像一样。他的肤色是深棕色的，甚至比她在板球赛季时爬上屋顶看比赛时晒的肤色还要深。此外，他的身材瘦长结实，就像一条细长的芦苇从浓密的灌木丛中探出头来，吸收阳光，专注向上，只因自己的根底乏善可陈。

“不用担心，我不会告诉别人的。我还会帮你摘多一点儿花呢。看，这里，拿去吧。”

为什么他要连株拔起？她一直认为要摘只能摘花朵。莱莎忍不住叫起来：“哎哟！不要摘还没开花的花蕾。你是在糟蹋这些花朵啊！”

“你是在糟蹋这些花朵啊！”他模仿她的语气，“谁会在意啊？这棵树上至少有两百多朵花，而明天又会长出两百朵！”

看着那些被杰汉完全拔起的整束花，莱莎皱起了眉头。这是她最爱的花朵啊，中间黄金般的颜色简直融合了日月之美。他没有把花放下，一直伸手握紧它们。此时此刻，杰汉看上去挺荒谬的，动作形似电影里的浪漫英雄，但脸和气质却一点儿都不配。花茎里的乳白色汁液不断地滴到他布满灰尘的拖鞋上，连他的脚趾甲也藏满污垢。在她的注视下，他开始局促不安。莱莎叹了口气，接过杰汉递给她花朵后，蹲下身子把花茎放在地上摩擦，好让汁液不再滴下来。

她转身准备离开，然后停顿了一下。“谢谢你，”她回过头，嘟着嘴向他道谢。他的微笑让她雀跃起来：他应该还不知道她只是一个仆人。当她走去与站在门前的塔拉会合时，她极力模仿塔拉平时自信满满的样子。

塔拉的声音把她拉回现实。

“走吧，莱莎！我们要赶在妈妈前回到家。”塔拉一边喊一边跑着去拿她们的袋子，里面装着今天摘的所有花朵。

“给我一点儿时间去换衣服，好吗？等一下我们在大门口碰面。”

塔拉停了下来，回头看着莱莎。“换衣服？为什么要换衣服啊？你穿着这一件就可以啦。”

“但我今天都在厨房帮苏玛忙，弄得我一身都是咖喱味儿，加上现在我浑身都湿透了。”她说。

“我们走回去时你的衣服自然会风干，反正也没有人会特意去闻你身上的气味，为什么要换衣服呢？”

“我会在大门前和你碰面。”在塔拉反驳之前莱莎跑开了。她走进平时睡觉的贮藏室，把香皂放在席子旁边的木架上，小心翼翼地藏在一张封面印着圣菩提树^①的卫塞节^②卡片的后面。她在门旁的挂物架摊开毛巾和湿漉漉的衣服后，踏上一张塑料凳，把上次晾在椰子纤维绳上风干的蓝色裙子收了下来。如果等一下真惹上麻烦，她可不想塔拉对她的衣服指手画脚。

莱莎急忙换上那双二手的皮革凉鞋，心想这双鞋应该是塔拉某个当老师的亲戚的。这双拖鞋又扁又难看，走路来还会发出噪音，而且由于拖鞋太大，她走路时不得不用脚趾夹紧鞋子。即使这样，这双鞋总比她那双橡胶拖鞋要好得多，至少让她有打扮过的感觉。她看了一下夹在练习本中的那张英国王妃戴安娜的照片，那是她从报纸上剪下来的。当时她在报纸上看到有关戴安娜王妃的故事：在她成为王妃之前，她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保姆，负责照顾别人的孩子。从此之后，莱莎重新改变了对自己的看法。随后，她换上了练习过多次出门前的表情：下巴收拢、双眼飘上凝向远方。在确定自己的表情模仿得完美无瑕时，莱莎大步走出去。突然她又走回贮藏室，轻轻地抚摸了几下仍然湿滑的香皂，把指尖沾到的泡沫涂在手腕上，然后两只手腕互相摩擦起来。这个动作就像莱莎擦上塔拉妈妈的香水时的动作。

现在，她准备好了。

①圣菩提树（Sri Maha Bodhiya）一直是佛陀的象征，经历了将近2500年的岁月，是当今世界上最古老的树木，于1982年列入联合国文化遗产，被斯里兰卡尊为国宝。——译者注

②卫塞节（Vesak），即佛诞日，是南传佛教传统纪念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佛祖诞生、成道、涅槃的节日。东南亚和南亚国家如斯里兰卡、泰国、缅甸、新加坡、尼泊尔等国的佛教徒，均在这一年一度的重要节日中举行盛大的庆典活动。——译者注

碧姿

我已经修补过他的拖鞋，但却依然破旧，因为我只是把鞋子断裂的夹角处重新固定住。但这已经是我力所能及的了。寺庙的钟声再次响起，我专心聆听，虽然这样悦耳的声音我已听了许多年。在最后一声钟声消失前，我看到他，正小心翼翼地走出红树林。他身后的那片大海，若非如此汹涌，我想我会下水的。其实我曾经试过两次，走进那片湛蓝中，一只手牵着两个孩子，另一只手牵着剩下的那个，对着大海放声歌唱。忽然大浪向我们扑过来，虽然我被淹得半死，但还是救起了他们。我把他们胡乱挣扎的身体拖到岸上，直到整个过程仿佛只是嬉戏一样。不，不，我们的脚下不要再有浓咸的热沙滩，不要再有宗教仪式来驱赶我的疯狂。我们将会去气候凉爽的翠绿山丘，拥抱遍地茶叶的丘陵，倾听瀑布的乐章。我会让孩子们彻底忘记过往的一切不幸。

今晚是月圆之夜。孩子们站在我身后，就在我目所不及的厨房角落里，身穿白色的校服，等待着去菩提树下绕树敬礼，焚香散花。这时他从我身边走过，一把推开我。我撞上了断裂的门框。

“走开，贱人！”

我垂下眼帘盯着自己的脚，站在原地一动不动。妓女，婊子，淫妇，我还记得他第一次用这些词语辱骂我时的暴怒，但很快我就淡然处之了。他迷惑地看着若无其事的我，然后摇摇摆摆地走进屋内。我用纱丽下摆擦掉他吐在我衣服上的痰，然后抬头看着我的孩子。他们像受惊的小老鼠一样，惊惶地窜到我身旁。

外面的空气弥漫着湿气，我的大儿子走在前面为我们开路。他走路的气势和他父亲一样，面容和动作如出一辙，目光同样锐利，且不苟言笑。不过，

他只有九岁。给我两年的时间，在众神的眷顾下，我一定不会让他成为像他父亲那样的人。我的长女被隐蔽的树根绊倒了，儿子转身接住，抓住她的手，稳住她，随即放手。他用手指关节敲打她的头，然后使劲用身上的衬衣擦手，仿佛她得了传染病。

“看路啊，白痴！”他明目张胆地骂妹妹，然后挑衅地看着我。

女儿的脸立刻皱成一团，向我抗议：“哥哥叫我白痴！”

“没事，女儿。来妈妈旁边吧，我来牵着你。”我这么安慰她，然后牵起她的手。我最年幼的小女儿，看了我们一眼后就跑到前面和哥哥并肩而行。

“在我们还没到寺庙前，她一定会摔倒。”大女儿的语气就像真的希望这种事情发生在自己的妹妹身上：摔倒、尖叫、流血的膝盖、扫兴的晚上和责骂。我叹了口气，抚摸着大女儿的头发，尝试化解她们姐妹间的难题：交织难分的妒忌和关心。

僧侣们诵经祈福的声音淹没在海浪声中。香油、焚香、鸡蛋花、茉莉花和莲花的香气与海盐味混合在一起，使我的内心平静下来。我长长地叹了口气，感到心里的焦虑在体内缓缓升起，然后随风飘逝。

一个和我儿子年龄相仿的男孩跟我们打招呼，他上身穿着宽松的衬衣，下身穿着显然太小的短裤。“给我五美分，我就帮你们看鞋。”他说。

“没关系，孩子，我们把鞋子放在这里就可以了。”我摸摸他的头说道。他笑了笑，但敏捷地躲开了我的手掌，继续去拉客。虽然没有人会在寺庙里偷凉鞋，可还是有人愿意付钱让别人看着；那些人即使在这里还是不能悟出人生无常，钱财乃身外之物。我们把凉鞋放在寺庙外墙的一个阴暗角落，踏上三十三层早已磨损的台阶走到寺庙顶部。在那里，我站在流动的海沙上扭动着脚趾头，痒得不由得发笑。

虽然我在这个镇上遭遇了种种不怀好意的对待，我始终真心地喜欢这间寺庙，每次月圆之夜我都会来到这里。刚开始是孤身一人，然后在我儿子出生后，我看着他一步步地爬过所有阶梯和神圣的菩提树。随之而来的是我那两个孩子，大女儿和小女儿。现在，我终于和三个孩子一起在这间寺庙里。过去月缺的时候，我经常和希里一起到几乎无人的寺庙里。我们通常会点亮一盏灯，然后反省我们的存在是多么渺小。在世间万物的发展过程中，我们犹如昙花一现，并在看透一切之前已凋零。那时佛坛上几乎空无一物，除了两朵花、两炷香、两个身影和环绕在我们心中的佛教教义，一切寂静无声。

但像今天的满月节^①，饱满的月亮低悬在海洋上，就像一个触手可及的灯笼一样。我和我的孩子来到这里，是为了让他们忘记今晚的种种不愉快，开始做些身为平凡母亲会做的事。在看到那些供奉的花朵堆积如山，仿佛充满活力和希望时，我也鼓起勇气让自己和孩子们相信，人之初性本善。“这就是当人们聚集在一起后，”希里曾经跟我说过，“就算是在寺庙里，我们总能说服自己，不朽是真正存在的。”虽然那时他自己并不知道，他那么有洞见。我从来没跟我丈夫一起来过这里，就算在新婚期间，我让他陪我来，他还是不肯。他对于这种心灵平静的追求总是十分抗拒。

“妈妈，我想来点第一盏灯。”小女儿站在我旁边对我说，噘着小嘴一边等我的答复，一边等待她的哥哥姐姐像往常一样先发制人地警告她，当我答应她后，小女儿目瞪口呆，纤细的身体掩不住巨大的喜悦。

我站在一旁看着他们。儿子先清洗了五盏灯，每一盏代表家里的每一个人，而他的妹妹们则注意着他的一举一动。小女儿拿着我们带来的一篮子花朵，她姐姐拿着香和蜡烛。

“我来倒香油。”大女儿说。她拿出我今天早上已经洗好并拿到老板那装了三百毫升椰子油的烧酒瓶，踮起双脚，小心翼翼地给第一盏灯倒上香油。

儿子擦燃火柴，点着小女儿手上刚拿起的蜡烛，然后他弯下腰把她抱起来，让她俯身对着一排排精致的铁质灯台——其中大部分已经点着了。小女儿的裙子已经太小而显得不合身了。姐姐拽了一下妹妹衣服，看到她皱巴巴的裙子下面走光时，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起来。妹妹的白色内裤是我按照女僧人教我的方法一针一线缝出来的，现在她却被哥哥抱起时磨蹭到脱线了，露出半个屁股。他们三个人在一起组成的这个画面，犹如我以前看到的报纸头条报道所刊登的照片，充分展示了这个国家的纯真依然存在，并且会世代相传，同时也提醒我们，即使所有人都迷失于尘世间，生命中依然有值得珍惜的东西。小女儿因为姐姐的触碰而扭动身子，所以蜡滴从她手上的蜡烛滴落到她哥哥的手上。他痛得叫了一声，但依然继续抱着妹妹，并对大女儿皱起眉头，面露不悦之色。

“停下来，笨蛋！你这样会让我松手摔下她，这样会烧伤她的！”

我走开了，贴着寺庙的一面墙和其他女人一起坐了下来。在把双脚盘起来坐下后，我双手合十，念经祝祷，心里想着我的孩子，他们各自的不足，

①满月节也叫月圆日，斯里兰卡每个月的月圆之夜都会进行佛教庆祝，全国放假，很多村民加入僧侣的宗教活动。——译者注

还有未来的道路。他们将会以同样的方式在世上生存吗？抑或前途早已在冥冥中注定？我的儿子，外表皮肤黝黑，内心充满某种别人不可触及的怨恨。他个性小心谨慎，在我的肚子里时早已对这个世界轻蔑不已，并在学会走路后立刻脱离对我的依赖。他心中有个结，甚至连我的乳汁和关怀都无法慰藉。然后是我的大女儿，一个从小就爱做梦和容易忧愁的女孩，永远不懂怎么表达自己的感受，可能她永远都学不会。对于他们两兄妹，我努力地用一般的方式养育他们，同时尽力为了他们而让自己平安健康，直到我遇到希里，我的注意力才开始从他们身上转移。然后我放弃了，告诉自己，这样做是徒劳无用的，他们就是他们，无需也难以改变。只有他的孩子，希里的女儿，我最小的宝贝，与她哥哥姐姐早已能预见的命运不同，她的未来仿佛仍处于未知数中。似乎只有她才有幸拥有无限的可能性，经过时间和知识的哺育，她有望成为比现在更好的人。

此时，他们面对着一排排油灯，摇曳的烛光映照在他们的脸上。小女儿伸手点亮了我们的第一盏灯，然后是第二盏，再到下一盏……直到他们脸庞上反射的光越来越亮。当她的哥哥把她放回地面后，她立刻跑到我身边，蜷伏在我的大腿上。我紧紧地搂着她，想起我当初是如何怀上我的小宝贝：那天晚上就像现在的月圆之夜一样，饱满的月亮躲在搁浅在沙滩上但仍然湿漉漉的竹筏里。从小女儿的每一个举动，我都能看到她父亲希里的身影：步伐从容，充满自信；下巴扬起，傲视八方，仿佛认真地观察世界真正的价值，并发现它是那么迷人和友善；还有在她眼睛中跳跃的古灵精怪，也带有希里的影子。她让我拥有他，也使人们不可能忘记他，或辱骂她是个没父亲的孩子。对于我的三个孩子，我了然于心，我清楚他们是什么人，他们渴望什么，并要往哪里去。这都是我爱的证明。

明天我将踏着清晨的露水，徒步走到大蕉树丛里。到达目的地前，我们会经过一片鱼尾棕榈树，那是大儿子出生时我父亲种下的。那些最初的大蕉树早已被后来生长在其树干附近的幼苗所取代；我亲自照管所有大蕉树，砍掉老的树干，腾出空间给新的树木。重游造访并照料大蕉树丛，其实为的不只是果园，还有父母的这片土地，这里曾经让我初次懂得，要时刻铭记着孕育我们所有人的大自然。明天，我将会从其中一颗幼树上摘下一片大蕉叶，在晨雨中顶着它散步回家。他不会听到我把蕉叶撕开的声音，在我把蕉叶放到柴火上去烤，叶子从像打上蜡的绿色变成黑色时，他也不会闻到热气腾腾的香味。我会静悄悄地把烤过的蕉叶铺平，制作四份蕉叶饭，并在仍然温热的饭团里塞上又干又硬的腌鱼——那是在海边生活的味道。我和两个女儿